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9]838 号文核准,并经上海证券交 易所同意,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9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光大证券")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,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12月31日止。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,光大证券 在持续督导期终止后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。

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1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相关议案。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需要,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"兴业证券")担任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保荐机构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相关 规定, 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, 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 荐协议, 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。公司 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与兴业证券签署保荐协议, 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, 光大 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兴业证券承接,光大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 督导职责。兴业证券已委派孙申甡女士和王珺琦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,负责公司 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。孙申甡女士和王珺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公司对光大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、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

附件:

孙申甡女士和王珺琦先生简历

孙申甡女士:管理学学士,保荐代表人、注册会计师、律师资格,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、兴业证券投行质控部,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力合微、煜邦电力、青木股份等 IPO 项目,五洲新春可转债项目、弘亚数控可转债项目、博迈科非公开发行项目、罗普斯金非公开发行项目等。

王珺琦先生:会计硕士、工商管理硕士,保荐代表人,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德艺文创、瑞芯微、绿康生化、龙竹科技等 IPO 项目,中闽能源、德艺文创等再融资项目,国资康复新三板挂牌等。